

附件4 (報到用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（取消聘任資格）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一、具「教師法」第19條第1項各款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所提相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- 三、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- 六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七、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